

中山市港口镇临时救助对象公示名单

下列对象申请临时救助，现将有关救助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乡镇（街道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（公示期为半年）
港口镇举报电话：88410093

序号	拟救助对象 姓名	家庭居住村 （居）委会	家庭 人口	申请临时救助原因	救助 金额	备注
1	梁锦明	群乐社区	3	医疗救助	11025 元	
2	梁润华	群众社区	1	医疗救助	2450 元	

中山市港口镇公共服务办公室
2025年 4 月 30 日

